

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103.08.25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，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學校小學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校依本要點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(不參與申訴評議)，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；委員十一人，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(兼)之。
 - (一) 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(二) 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 - (三) 校外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二人。
 - (五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(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)三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四、本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、任課老師、教師會、家長或監護人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五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。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原申請書及原決定書，向本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學生獎輔導委員會送出決定書。
- 七、評議結果，可依以下幾點決定：
 - (一) 申訴成立
 - (二) 申訴不成立

八、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、及與學生之關係，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- (二)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- (四) 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- (五) 受理申訴之單位(新北市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。
- (六)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、及其他訴訟，若提起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。

申訴書不合格者，本會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申訴人接到本會申訴決定書(如附件)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會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
九、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
十一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如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事實向本會提起再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本會再評議確定後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。

十二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本會備查。

十三、經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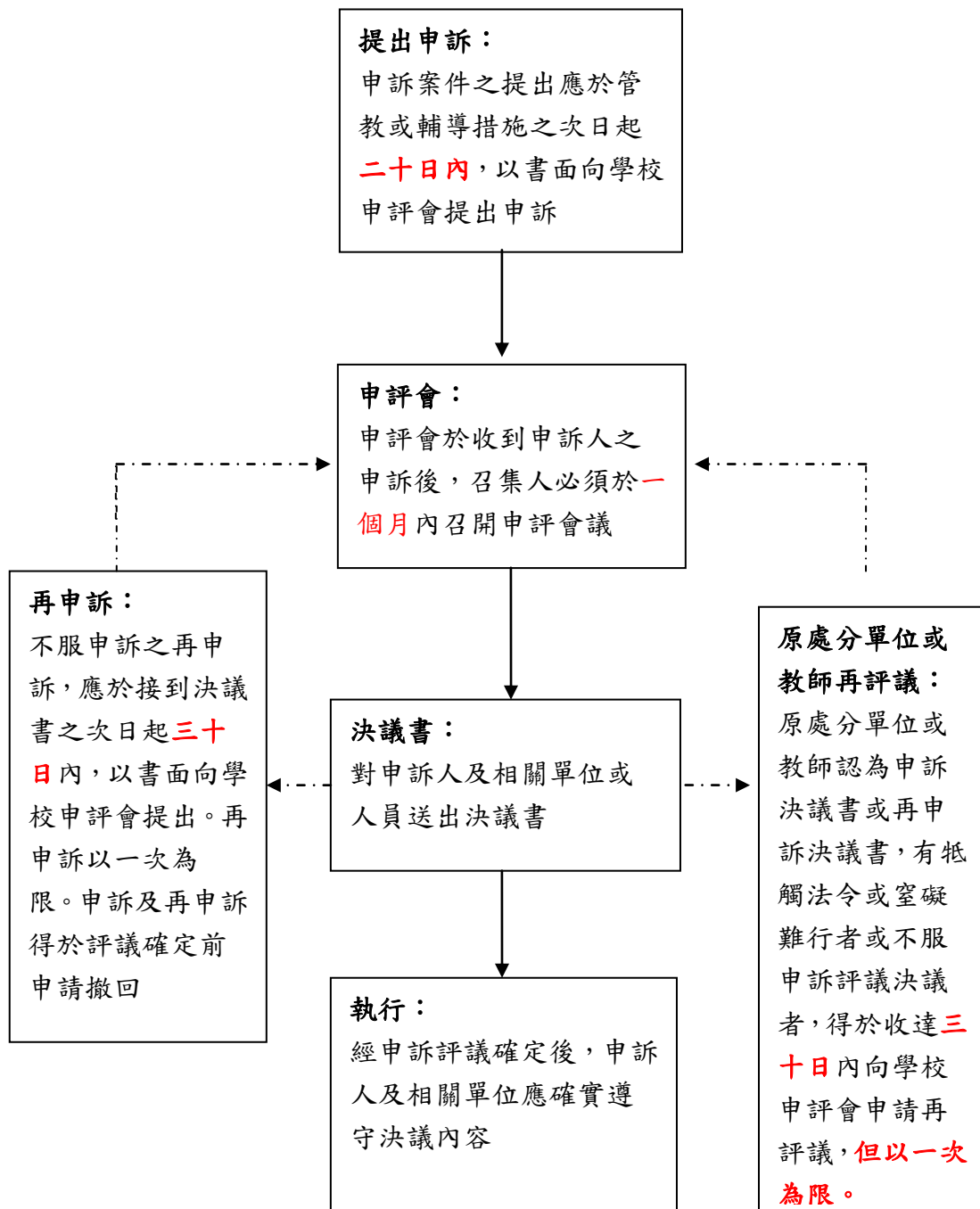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本會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決議過程應嚴守秘密。

十五、本要點規定，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
十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附件

申訴及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備註： ——> 申訴及處理流程

- - - - -> 再申訴及再處理流程

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學生（再）申訴申請表

申 訴 人 資 料	姓名		班級（座號）	
	性別		出生日期	
	身分證文件		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	是否到案說明	
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			與學生關係	
學校行政單位 或教師之管教 措施				
申訴事實或申 訴理由				
受理申訴 單位	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	
申訴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 申訴人指學校或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，代理人指申訴人父母或監護人。 3. 申訴書不合格者，申評會應於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申訴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全者，申評會得逕為決定是否召開學生申訴評議會。 4. 再申訴之申請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 			

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(再) 申訴決定書

申訴人姓名

就讀年級

班級

決定結果

決定理由

備註：申訴人若不服結果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**三十日**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